

承诺书

我公司拟建平南县国通雄森农业产业城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按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技术规范编制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要求并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五）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单位（盖章）：平南县国通雄森生物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